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994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 (區載佳)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52)：

「展開顧問研究，全面檢討《建築物（規劃）規例》（第 123F 章）」的研究內容及方向為何？政府何時招標聘請顧問、研究期為何、何時會就研究計劃諮詢立法會？預計涉及的開支又為何？

提問人：胡志偉議員

答覆：

屋宇署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，全面檢討《建築物（規劃）規例》（《規例》）（第123F章），並就《規例》所訂明的建築規劃和設計標準提出建議，使建築設計能配合科技和能源效益的發展情況，與時並進。此項研究也擬整體上更新《規例》，以配合現代和創新的建築設計，以期訂立一套以效能表現為本的規管制度。

研究工作在2013年11月開展，由屋宇署轄下一個委員會負責督導，成員包括專業機構、建築業相關的協會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。顧問會在研究期間舉辦諮詢會，就研究結果和建議諮詢持份者。根據暫定時間表，我們預計可於2015年完成研究工作。此項顧問研究的合約金額為238萬元。屋宇署會以現有人手管理此項顧問研究。

研究工作完成後，屋宇署會展開立法程序更新《規例》，並會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及建築業持份者。